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万和电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核准，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5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49.23万元，超募资金净额部分为57,611.09万。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上述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万和电气拟使用募集资金84,538.14万元，用于“节能环保燃气热水、供暖产品生产线扩建及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健康厨房电器产品扩产项目”，“新能源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核心零部件规模化自制建设项目”，“科技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六个项目。

2011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加工费及广告宣传费等。

## 二、关于万和电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

###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或者当募集资金需要时，公司将用其他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今年以来，受国内紧缩性货币政策和海外金融危机加剧的影响，公司下游经销商和上游供应商均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局面，一方面，为了体现对下游经销商的支持，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渠道开拓，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从现款结算更多转为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为主；另一方面，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加快资金流转，加大了对现金结算客户的价格折让，因此，公司加大了与上游供应商现金结算的比重，有效降低了实际采购成本。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宏观面流动性仍然不足，因此，如果公司能够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实现对上游更多采取现金结算而对下游更多采取票据结算，则能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有效提升盈利水平，更好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另外，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目前已经进入了每年四季度至次年一季度的燃气具行业产销旺季，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因此，为了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 （三）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承诺：

万和电气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

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万和电气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 万和电气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万元，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时间没有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万和电气此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资产收益率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万和电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万和电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基于上述意见，平安证券同意万和电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严卫

\_\_\_\_\_  
栾培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